

关于对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7306 号



关于对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7306 号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7424号），审计报告中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中祥科技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96.25万元，按0.50%的比例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2.48万元。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所述，其他应收款中非关联方借款8,577,825.00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3,253,461.48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借款合同和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上述款项性质，无法就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存在的错报对中祥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



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中祥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中祥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中祥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10,415,919.0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25,331.15 元；主营业务大幅减少，盈利能力下降；2022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5,923,914.34 元，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7,966,000.00 元，资金紧张。中祥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祥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中祥科技公司管理层运



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祥科技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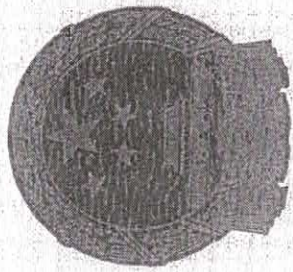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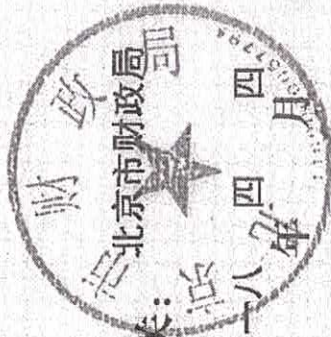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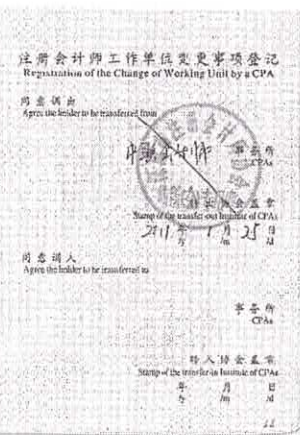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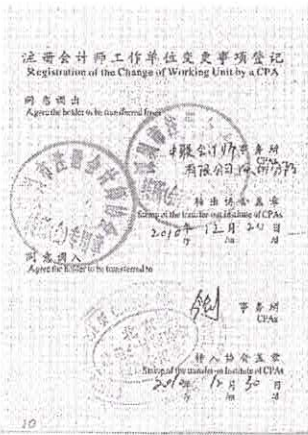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4月4日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琦
 Full name: 张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7-15
 Date of birth: 1986-07-1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607160635
 Identity card No.: 430223198607160635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17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17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6月19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3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3日
 Year Month Day